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
承辦人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2719 7005
傳真：(02)2545 6591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2000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大華銀2023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將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存續期間屆滿，相關事宜請 貴行協助並配合辦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2年3月31日。
- 二、本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2年3月29日(請注意：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1%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)。
- 三、本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2年3月31日。
- 四、本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2年4月6日。
- 五、本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預定為112年4月20日(公告日若有變動，請以實際公告日為準；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限制)。
- 六、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定為112年4月21日(交付日若有變動，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；依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基金保管機構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)。

特此通知。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來文

